

「此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其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及如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No. F4439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CORPORATE NAME OF NON-HONG KONG COMPANY
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達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後，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已更改其法人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註冊
under the name of
名稱為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Issued on 5 March 2012.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發出。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表格編號：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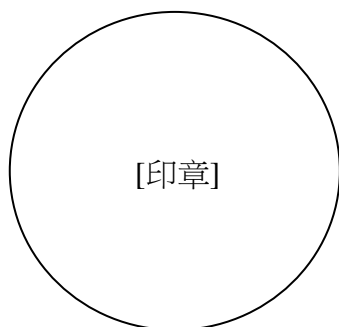
註冊編號：14675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
之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14675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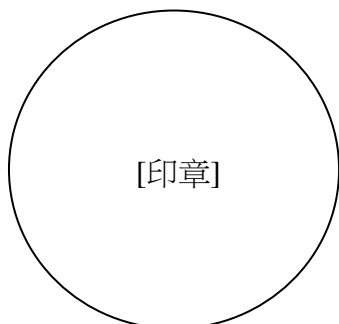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已由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條文，以第二名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於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



經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No. F4439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

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1 May 2007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發。

Miss Nancy O. S. Y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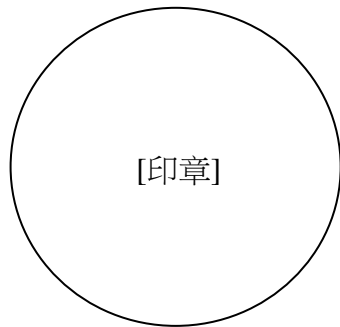
註冊編號：14675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
四日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No. F4439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EVALIER (O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達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7 October 1999.

本證明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簽發。

MISS I. POON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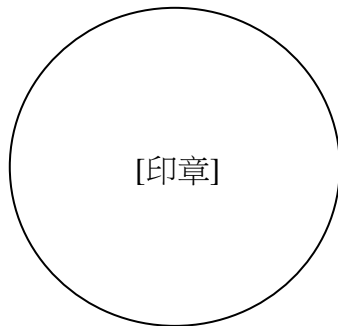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14675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其士（商業系統）國際有限公司已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
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編號： F-4439

[副本]
海外公司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其士（商業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經本人於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七日簽署。

(P. LAU小姐)

代行 註冊總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表格編號：6

[副本]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其士（商業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已由本人根據上述條節之條文註冊於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而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間本地
／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的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之 股份 數目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Vernelle Floo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面積（包括下列地塊面積在內）的土地—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十仙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何性質及不論成立或開展地務的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部門或其他公眾團體於百慕達境外或（倘在百慕達，則其構成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在可能認為適宜情況下不時更改、轉移、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以對本公司而言似乎能夠便利地開展與本公司或於任何方面與本公司相關或有關的當時任何公司的任何其他業務相關連或有聯繫的任何方式，開展任何商業或工

* 附註：

1. 新公司細則已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法定股本已增加至港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寄存證書以證明法定股本已增加至港幣120,000,000元。
3. 透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港幣0.5元之新股份。
4. 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1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新股份而由港幣1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75,000,000元。
5.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6.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7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削減至港幣35,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業業務或事業（不論為製造商、特許經營商、承包商、批發商、零售商、保理商或其他身份）；

-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之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惟此不應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The Banks Act, 1969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受理業務。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者。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的權力（其中第1段所載的權力除外）及本文隨附的附表所載的額外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其簽署人簽署—

（簽署）PETER BUBENZER

（簽署）S. CAMERON

（簽署）RUBY L RAWLINS

（簽署）S. CAMERON

（簽署）MARCIA DE COUTO

（簽署）S. CAMERON

（簽署）VERNELLE FLOOD

（簽署）S. CAMERON

（認購人）

（認購人）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認購。

印花稅（將予貼上）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內提述)

- (a) 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及於任何方面及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以對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或押記，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而抵押或免除任何債務或責任。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個人（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租金出租、分佔溢利、版稅或其他稅項、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地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任何證券按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 (e) 以現金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或曾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情況下與本公司有關聯或為彼等任何一間公司業務方面之承繼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有關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供養人士，以及向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利益提供服務或多項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供養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時之津貼），並有權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保險或為任何有關人士利益之其他類似安排作出付款或於其他情況下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以及為進一步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類似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益宗旨作出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11(1)條)

在法例之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在並無於其章程大綱內提述情況下擁有附表一所載之權力，除非其章程大綱未載入任何有關權力則作別論。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規限一

- *1. 開展能夠便利地開展與其業務有關或很可能提升其任何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帶來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不適用)
2. 購入或承擔從事公司獲授權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購入、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特色製造商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或為能使公司受益而可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業務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或其他方面的安排；
5.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其他擁有與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該等宗旨或進行能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往來或公司建議與其有貿易往來的人士貸出款項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確保或透過授出、制定法令、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致使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眾機構可獲授權授出及支付、援助及對其作出貢獻以促進其生效並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8. 為本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家屬或聯繫的利益而建立及支援或援助建立及支援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津貼，

及對保險或為本段所載任何該等相似目標作出付款，以及認購或保證就任何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標或就任何展示或就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標之款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9. 為購入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的目的或為任何其他可能使公司受益的目的而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入、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公司認為就其業務所需或便於進行其業務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宗旨所需或便於其宗旨而興建、維護、改造、翻新及拆卸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以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年期購入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在公司業務而言為*真誠*所需的土地，及在部長酌情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以類似期限購入百慕達的土地以向其主管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倘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如有）在其註冊成立時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及在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的方式投入本公司的款項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索道、岔道或側道、水庫、河道、碼頭、廠房、倉庫、發電站、店舖、商店及其他工程以及便利設施，而上述設施可能對公司的利益有利及有助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設施的興建、改善、維護、運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提供援助及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任何人士的責任，尤其是擔保支付任何有關人士的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借入或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動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出具匯票、承兌票據、提單、倉單以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據；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18. 倘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則按公司認為適當的有關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作為整體的承諾或其部份承諾或整體的絕大部份承諾；
1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可能屬權宜的有關辦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與展出藝術品或趣物、透過刊發書籍及期刊及透過獎品及獎勵與捐贈等辦法；
21. 致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進行登記及確認，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委派其中所規定的人士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服務；
22. 就支付或部份支付購買任何財產或公司所收購的其他資產或就為公司所進行的任何過往服務而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
23. 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方式、以股息、紅利或被認為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惟不會減少公司的資本，除非作出分派是以令公司將被解散為目的或除本段外，有關分派將在其他方面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為公司售出任何種類的任何部份公司財產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支付餘額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或從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予公司的任何款項而獲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押記以提供付款，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非即時所需的公司款項；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項或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29.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宗旨或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有關其他事項。

每間公司可行使超越百慕達界限的權力，惟以生效的法例所許可者而有關法例容許其將予行使的權力為限。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11(2)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透過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其宗旨中載入附表二所載之任何宗旨。

附表二

公司可透過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載入下列任何宗旨，即有關下列業務—

- *(a) 保險及再保險所有各項事宜； (不適用)
- (b) 包裝各類商品；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該等作銷售及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興建、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的陸上、船上及空中運輸；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人員；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經營船隻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隻備件；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經營、諮詢或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擔任技術顧問； (不適用)
- (p) 農戶、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畜牧商、屠夫、製革商及各類活口及屠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名稱、商業機密、設計等；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供應、聘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專家或專業人士並作為彼等之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處的任何類型私人財產。